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珈菲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90

傳真：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g2560@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特字第1000277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775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局函知 總統100年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
017951號令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1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0年3月21日北社障字第1000133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修正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、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38條、第46條、第48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2條、第53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、第64條、第76條、第77條、第81條、第95條、第98條及第106條，另增訂第30條之1第38條之1、第46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2條之2、第60條之1、第69條之1，合共增修33條。
- 三、旨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，另可於自行政院公報第25期（行政院網站<http://www.ey.gov.tw/>）下載電子檔案。
- 四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內容1份。

正本：臺北縣教師會、臺北縣中小學家長協會、臺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臺北縣家長



成長協會、臺北縣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、臺北縣家長聯合會、臺北縣家長聯盟、臺北縣智障者家長協會、臺北縣視障協會、臺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、臺北縣聲暉協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含鶯歌高職、新北市特教資源中心(秀山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國光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光榮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鄧公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北新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金龍國小)、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平溪國小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1/03/28
15:44:52
電子文
交換章

裝



線